附件3

**考场规则**

一、笔试人员到达考试地点后，须持身份证原件先到监考人员处签到。

二、考前30分钟，经考官允许进入考场，按照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置于准考证号贴牌上，以备核对。

三、笔试人员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，如无特殊情况，考试结束前不得自行交卷离场。如有问题可举手示意监考人员。

四、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需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。

五、笔试人员不得携带书籍、笔记本、平板电脑、计算器、纸张、报刊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。

六、答题前须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在答题纸上作答的题目请使用黑色中性笔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七、笔试人员在考场内须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。交卷后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、交谈。

八、笔试人员如遇试题印刷错误或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

九、考试结束时，一律停止答题，由监考人员将试题、答题卡统一收回。笔试人不得将试题、答题卡带出考场。

注：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对有违规行为的笔试人员，监考人员将取消其考试资格，记录违规情况并列入我局报考黑名单。